

#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2019 年度行政许可 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和有关要求，现将我局 2019 年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行政审批改革任务落实情况

#### 1、市本级取消许可事项落实情况。

（1）**机动车维修行业取消许可改备案。**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8〕28 号）的要求，取消机动车维修许可。交通部和省交通运输厅也相继发文《交通运输部关于公布两项交通运输行政许可事项取消后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的公告》（〔2018〕第 66 号）、《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取消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等事项的通知》（粤交运函〔2018〕2236 号）予以明确。

2018 年 8 月 23 日，我局印发《转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取消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等事项的通知〉》（东道运〔2018〕406 号）文件，要求各镇、街（园区）及时贯彻执行取消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并明确目前机动车维修经营的相关监管细则仍在制定中，待上级部门明确备案操作指引后，再执行备案工作。

针对国家、省尚未公布相关新政策指引的情况，我局于 2019 年 3 月 8 日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机动车维修行业监管工作的通知》（东道运〔2019〕117 号），在过渡阶段，通过对申请开业、有效期延期或变更原维修经营项目的维修业户暂时试行内部登记制度，扎实做好机动车维修行业事中事后监管工作。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关注交通部和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机动车维

修行业取消许可改备案的新动态，一旦上级部门明确相关事项，我局即可执行相关备案工作。

**(2) 取消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许可事项。**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取消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许可事项。目前，交通部、省交通厅已经取消改许可事项，但是以后如何管理还没有制定细则。我局将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加强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的事中事后监管。

**(3) 简并货运车辆认证许可，取消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从业资格证和车辆营运证。**在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运输证方面，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转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取消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运输证和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的通知》(粤交明电〔2018〕60号)相关要求，我局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下发了《关于取消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运输证和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的通知》(东道运〔2018〕626号)，文件明确要求各交通运输分局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为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及年度审验业务，且不得对该类车辆、驾驶员以“无证经营”和“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为由实施行政处罚。经核查广东省道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我市各交通分局坚决贯彻落实文件要求，没有配发及审验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运输证》。

在普通货运从业资格证方面，加大政策宣传，对前来咨询考试的驾驶员进行政策解读，一般情况下不受理驾驶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员(特别是持有 C1、B1 驾驶证的)提出的普通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和换证申请。如因驾驶员职业规划将来有增加准驾车型需求或者有增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含爆炸品、剧毒化学品)从业资格类别需求的，在作出《驾驶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员申请

普通货运从业资格承诺书》后可以受理普通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和换证申请。（《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四）款规定申请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取得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或者货物运输从业资格2年以上或者接收全日制驾驶职业教育的）。

**（4）从事内地与港澳间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业务审批取消许可改备案。**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做好国际船舶管理业务等多项行政许可、备案事项调整相关工作的通知》（粤交水〔2019〕308号）的相关要求，决定对“从事内地与港澳间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业务审批”取消许可改备案，涉及取消的许可子项包括“港澳航线船舶运力许可业务”、“港澳航线船舶营运许可业务”、“经营港澳航线水运企业许可业务”。

我局严格执行相关决定，直接减少21家企业办理经营港澳航线水路运输许可，减少244艘船舶办理港澳营运航线船舶营运证有关审批业务，取消相应证件年度核查审验，大大降低水路运输经营者办理行政许可审批的时间成本。为协助各企业完成许可审批改为备案有关手续，我局编制了“从事内地与港澳间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业务”备案操作手册，图文并茂指导各企业完成许可改备案的过渡工作。

## **2、行政许可事项下放情况。**

按照《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功能区统筹事权划分的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东府〔2019〕34号）的要求，做好事权下放功能区的工作。我局分别与松山湖功能区和水乡委功能区签订委托协议，下放24个事权给功能区，其中行政许可事项12项。我局分别与松山湖功能区、水乡功能区签订了委托协议，印发了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向功能区下放事权的实施方案，指导功能区开展实施许可业务。

### 3、行政许可事项标准实施情况。

我局按照全省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梳理工作的要求，在省政务服务网上对行政许可事项进行了全面梳理，按照“最小颗粒度”的要求细化每个事项的办事指南和流程，明确时限受理条件及裁量标准，提供规范表格样本，明确办理材料格式要求，消除模糊语言和兜底条款。对于下放事项，我局已经在省政务服务网上推送到各功能区、镇街（园区），企业和群众可以到就近功能区、镇街（园区）办事窗口一次性提交申请。

### 4、2019年市本级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落实情况。

我局按照市政数局《关于清理规范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函》的有关要求，我局业务事项涉及的中介服务事项进行全面梳理，制定了中介服务清单，并在门户网站上公示。治理各种中介服务乱收费，坚决斩断利益关联，破除服务垄断。配合市做好中介服务超市建设以及中介公司进驻工作。

#### （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情况

##### 1、事项办理情况。

2019年我局行政许可事项60项，可网办事项57项。我局行政许可事项全部进驻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其中全流程进驻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事项55项，占比91.67%；进驻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但未实现全流程进驻的事项5项，占比8.33%，主要原因是该5项行政许可业务是通过省垂系统全网办，无法对接市一体化平台。

##### 2、事项办结情况。

今年以来，我局行政许可业务申请量约50508件，受理量约50507件，办结量50507件（其中网上办结33739件）。全部按时按规定办理，办结率为100%，无出现违规现象。不予受理量为1件，原因是申请人材料内容不符合要求。不予批准825件，主要原因是：1、港口危险作业审批中企业因

为货物作业临时调整主动取消申请。2、企业申请事项不符合行业有关规定。

### 3、公开公示情况。

一是行政审批工作严格实行“九公开”，方便群众能清楚地了解交通政务的内容、范围以及办理流程等，随时下载相关表格。二是认真落实政务公开、首问责任制、一次性告知制、限时办结制、投诉受理回复制、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制等“六项”制度，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公开和制约，努力打造“阳光政务”。三是做好政策解读工作，在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系统上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政策解读，帮助群众了解实施细则的内容和涵义。

####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情况

##### 1、做好协同监管工作。

我局要求各科室、各分局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服务，定期登录协同监管信息化系统，上传信息数据。各业务科室、分局定时查询系统信息，主动通过电话告知、上门服务、现场巡查等方式，加强对商事登记企业的后续监管，告知并引导企业按要求办理行政审批的要求和程序。

##### 2、做好“互联网+监管”工作。

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9〕151号），我局在市政数局的指导下，开展了监管事项梳理工作。目前，我局已经认领监管事项97项，梳理检查实施清单95项。接下来，我局会依托梳理出来的监管事项和检查实施清单，做好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并按要求将监管数据上报。

##### 3、大力推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加强市场监督管理，建立科学监管规则和方法，采取随机抽查、专项督察、事后稽查和绩效评估等方式，提高监管水平。大力推广“双随机一公开”的抽查机制，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加强抽查结果运用，提高监管效能。加强推进部

门“双随机一公开”和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工作。一是按照市双随机联席办的统一部署，使用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系统，做好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工作。二是我局制定了《东莞市交通运输局随机抽查工作实施方案》，并开展了一单两库建设，组织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机构改革后，我局正在重新制定《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实施办法》，明确机构改革后各部门职责，全面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 **4、继续推进非现场执法工作情况。**

为有效打击货车超限超载行为，保障公路安全、完好、畅通，我局协调市公路事业中心，借鉴高速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工作经验，按照省普通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建设有关要求，于2018年12月建成普通公路第一个治超非现场执法检测点，并于2019年2月28日正式开始实施执法。该非现场执法检测点建成后，对超限超载货车震慑力作用明显，超限超载违法车辆数量大幅度下降，检测点路段货车超限率从建设初期的19.51%，下降至最近的1%以下，有效改善该路段的交通环境，缓解了公路养护压力。

#### **5、做好执法监督，规范执法行为。**

做好日常执法监督，通过重大案件讨论、审核及时发现执法过程存在问题，提出纠正处理意见，对共性问题及时向办案机构反馈提醒。通过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信息系统随机抽查执法案件，保持一定的抽查比例和频率，及时监督纠正执法中存在的问题。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工作，按规定时限落实行政处罚结果公示。开展执法监督检查。制定相应的监督检查办法，通过审阅执法卷宗、查看现场录像，网上评查等方式对案件合法性，执法程序，文书制作，卷宗归档，执法人员的着装、仪容举止、执法用语、配戴执法标识及使用执法车辆等开展全面执法监督检查。做好执法证件、执法服装管理，落实执法队伍建

设及综合性执法业务培训工作。建立配强法制监督员队伍，加强对法制监督员工作职责和办理听证、复议、诉讼案件的程序问题进行培训。根据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9 号《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进一步梳理完善执法案件处理流程。

## **6、做好规范自由裁量权工作。**

配合省交通运输厅对《广东省交通运输处罚裁量标准》进行修订和完善，补充相关裁量标准。下一步计划参考《广东省交通运输处罚裁量标准》，结合本市实际，起草《东莞市交通运输处罚裁量标准》，在本辖区范围内适用。

### **（四）创新和优化服务情况**

#### **1、提高服务质量情况。**

（1）加强本部门行政审批工作制度建设，制定了《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办事大厅管理规范》，内容包括：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办事大厅总体要求，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办事大厅工作制度，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办事大厅窗口运作规范，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办事大厅工作人员纪律规范，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办事大厅工作人员用语规范等制度规范。明确了政务公开制、首问责任制、一次性告知制、限时办结制、投诉受理回复制、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制等相关要求，规范了办事大厅工作人员运作、纪律、用语等。加强了对行政许可各环节的监督监控，及时发现办理过程中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问题，确保服务过程可考核、有追踪、受监督。

（2）推进“一门一网式”业务办理。我局办事窗口全部入驻市民服务中心，各镇街（园区）分局除极少数外，均已进驻各镇综合业务窗口。

（3）加强上门服务。结合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工作要求，要求各单位主动联系企业，提供上门服务，告知其办理行政审批的要求和程序，引导和服务好企业及时办理相关经营许可。

（4）我局制定了《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深入推进审批服务

便民化实施方案》，全面推广我局政务服务事项便民化工作。

## 2、优化办理流程情况。

(1) 开展承诺制备案试点。对推进松山湖“证照分离”改革的 12 个事项以及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松山湖试点专区的 17 个事项，制定了承诺制备案制度实施细则，改善审批管理方式，提高行政效率，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2) 推进联合验收实施。根据《竣工验收阶段牵头协调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我局制定了《公路建设项目联合验收管理细则》和《港口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管理细则》，整合优化公路、港口工程建设项目验收流程，全面提升验收工作效率，强化验收管理综合协同，切实提高行政服务水平。

## 3、精简办事材料情况。

经过“减证便民”改革，简化了群众原来需要提交的 16 种证明材料（包括办理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需要提交的驾驶员无交通肇事犯罪等证明），改为我局办理人员主动核查。接下来我局还要继续利用市政务信息资源内部开放门户深入推进政务信息互联互通，扩大简化证明材料的数量。我局所有政务服务事项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营业执照，改由审批人员核查。

## 二、取得成效

### （一）实施效果。

1、实现流程优化。网约车证件办理涉及交通、公安部门，通过“互联网+政府服务”，全程网上提交资料，免除群众开无暴力犯罪证明、多部门来回跑动的烦恼。

2、实现改革创新。通过全程网上受理、发送短信通知办理结果、发放电子证件等措施，适应了“互联网+”的经济模式，极大提高办事效率，将群众在以往现场办理业务的排队受理、等候办理的时间大幅度缩减。

### （二）服务对象对事项办理的满意程度和咨询、投诉举报



办理情况。

本单位 2019 年度服务对象评价整体情况，服务对象对我局行政许可业务办理进行评价满意度较好，暂未收到投诉举报；在办理过程中没有不遵守办理规定以及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故意刁难办事者、应作为而不作为或者乱作为的情形。

### 三、存在问题和困难

（一）业务监管问题。随着下放事权范围进一步扩大，要实现 33 个镇街（园区）分局实施全覆盖监督的难度也在增大。部分分局业务人员轮动性大，甚至个别分局存在不遵守业务办理规章制度的情况，行政审批行为存在廉政风险。

（二）事中事后监管难度加大。随着不断取消行政许可事项和“许可改备案”，取消了事前审批环节，导致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大幅增加，监督难度大幅加强。

（三）办理时限问题。按照市关于建设工程投资审批改革的要求，工程审批改革事项的办理时限大幅度压缩，对我局正常实施必要的许可监督造成了一定的困难。

### 四、下一步的工作措施及有关意见

（一）加强业务监督。通过制定健全的行政审批制度，不断加大对分局的业务检查频次，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和通报，确保每个办事人员都恪守职责，依法审批。

（二）加强监管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加强市场监督管理，建立科学监管规则和方法，采取随机抽查、专项督察、事后稽查和绩效评估等方式，提高监管水平。大力推广“双随机一公开”的抽查机制，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加强抽查结果运用，提高监管效能。

（三）继续推行网上办事。依托市一体化平台和省政务服务平台，努力实现许可、备案事项网上全流程办理。探索全市业务通办，为群众提供更优质的政务服务。

（四）继续完善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根据市确定的行政审批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最大限度地简化办理程序，精简申报材料，压缩审批时限，按省、市标准化工作的要求完善相应办事指南，开展相关业务培训，确保行政审批工作有序开展。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2020年6月30日